

《科普資助計劃常用資助條款》

(2019年4月版)

1. 根據本基金的《學校科普資助計劃章程》及《社團／機構科普資助計劃章程》之規定，獲資助的申請實體，須在項目完成後三十日內向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提交最終報告，包括有關活動的相片或錄像紀錄，並退還餘款（倘有）。
2. 申請實體須依時提交最終報告，結題後之壹次性撥款／第二期撥款（倘有）將於上述報告審批後發放；如未能依時提交有關報告，結題後之壹次性撥款／第二期撥款（倘有）將取消發放。
3. 申請實體未能依時遞交年度（倘有）／最終報告及退還餘款（倘有），將影響其日後的資助申請。
4. 如項目的執行情況欠佳（包括：活動及財務的執行情況），將影響申請實體日後的資助申請。
5. 跨年度項目須在每滿一年後的三十日內向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提交年度報告。
6. 所有經費開支須實報實銷，包括申請實體負責人簽名及申請實體蓋印之教師（導師）津貼之簽收單據。
7. 項目進行過程中如有教學內容、教師／導師、項目延期等調整，必須先向本基金提出申請，並獲批准後方得進行有關修改，否則本基金不予報銷有關費用。
8. 申請實體須於任何公開活動或成果展示中明確表示，項目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資助。
9. 資助購置之設備（倘有）歸申請實體所有，但須明確標註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資助。
10. 申請實體須確保資助購置之設備在項目完成後得到持續的運用。
11. 申請實體可因應實際情況調整購置同類型之機器及設備、消耗性材料以及參考書及資料，有關調整請參閱本基金網站之相關規定。
12. 申請實體為項目進行採購活動時，獲資助款項必須按照合法合理、公正無私及善用資源的原則，避免利益衝突。
13. 採購金額等於或高於澳門幣 15,000.00 元之物品及服務原則上需向至少三個供應商詢價，並提供中標供應商之單據予本基金報銷。倘若未能進行三間報價，則申請實體須出示有關的獨家代理證明。

14. 申請實體於提交最終報告時，須遞交由學生本人簽署的學生出席表，有關出席表須有項目負責人簽名及蓋上申請實體印章。
15. 申請實體於提交最終報告時，須依資助通知書內所列資助開支內容，編排及歸納有關開支及單據供本基金查核。
16. 項目參與學生人數必須達計劃內預期之人數，如學生人數不足必須向本基金提前申報。
17. 倘若課堂的師生比例低於 1 比 5，本基金將全額扣除該堂的教師（導師）津貼。
18. 倘若課堂的學生出席人數只有預期人數一半或以下，本基金將按照出席百分比扣減該堂課的教師（導師）津貼。
19. 申請實體須遵守本基金的《學校科普資助計劃章程》及《社團／機構科普資助計劃章程》之其餘條款。